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628)

公告

與國壽財富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國壽財富與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及國壽投資分別訂立的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17年12月19日，董事會決議由國壽財富分別與養老險公司、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國壽投資及電商公司訂立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集團公司框架協議、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國壽投資框架協議及電商公司框架協議，據此，養老險公司、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國壽投資及電商公司將分別與國壽財富進行某些日常交易，主要包括資產管理業務及顧問服務。預期集團公司框架協議、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國壽投資框架協議及電商公司框架協議將於2017年12月31日前簽署，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將於2018年1月31日前簽署。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資產管理公司由本公司和集團公司分別持有60%和40%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國壽財富由資產管理公司直接持有48%的股權並由資產管理公司通過其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52%的股權，因此，國壽財富為資產管理公司的附屬公司，也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養老險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養老險公司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養老險公司之交易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有關百分比率計算(單獨計算或與本公司與國壽財富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6日刊發的公告)合併計算)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養老險公司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集團公司持有財產險公司60%的股權，並持有國壽投資及電商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財產險公司、國壽投資及電商公司均為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而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有關百分比率計算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國壽財富與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及國壽投資分別訂立的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

於2017年12月19日，董事會決議由國壽財富分別與養老險公司、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國壽投資及電商公司訂立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集團公司框架協議、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國壽投資框架協議及電商公司框架協議，據此，養老險公司、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國壽投資及電商公司將分別與國壽財富進行某些日常交易，主要包括資產管理業務及顧問服務。預期集團公司框架協議、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國壽投資框架協議及電商公司框架協議將於2017年12月31日前簽署，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將於2018年1月31日前簽署。

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

訂約方

- 養老險公司
- 國壽財富

交易範圍

根據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養老險公司與國壽財富將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

- (a) 資產管理業務：在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相關監管部門規定的前提下，在收益和風險滿足養老險公司要求的基礎上，養老險公司根據資產配置需要，以其自有資金或受託資金認購由國壽財富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產品。資產管理產品所產生的損益由作為認購方的養老險公司或其委託人享有和承擔，國壽財富僅就擔任產品管理人向養老險公司或其委託人收取管理費。
- (b) 顧問服務：國壽財富以投資顧問、財務顧問、監督人等名義，為養老險公司、養老險公司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養老險公司自有資金或受託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產品，提供投資諮詢建議、協調、研究、撮合、推薦項目等服務。
- (c) 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國壽財富或其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購入養老險公司的保險產品、雙方互相提供勞務及信息系統服務等服務，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日常交易。

定價及付款

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並應就各類交易參考下列定價原則：

- (a) 資產管理業務：每筆交易的具體管理費率及支付方式將在雙方綜合考慮市場環境、監管政策、管理方式和工作量後確定，並將在就特定資產管理產品所訂立的具體協議中約定。管理費率不得偏離市場價格水平，並預計於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期限內將不超過1%。

- (b) 顧問服務：每筆交易的具體顧問費率及支付方式將在雙方綜合考慮市場環境、服務內容和工作量後確定，並將在具體顧問協議中約定。顧問費率不得偏離市場價格水平，並預計於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期限內將不低於0.1%。
- (c) 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雙方應參照同類交易的市場價格進行定價。有關費用應按照雙方之間訂立的具體協議所約定的方式支付。

期限

於雙方簽署後，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在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的期限內，雙方將不時就各項交易訂立具體協議，但該等具體協議須受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的原則規範。

年度上限

國壽財富與養老險公司之間並未進行過相似性質的歷史交易。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養老險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	100	150	200
養老險公司支付的顧問服務的顧問費	40	80	90
其他日常交易金額	90	180	270
合計 ^(附註)	<u>230</u>	<u>410</u>	<u>560</u>

附註：在每一特定年度內，各項交易的交易上限可進行調整，但調整後各項交易的交易上限之和不得超過該年度的合計上限。

在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雙方考慮了在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期限內養老險公司預計購買資產管理產品的規模及有關管理費率，國內市場上同類型顧問服務的定價標準及所提供專業服務的內和工作量，各方的員工總人數、人力資源服務需求、信息系統服務需求等因素，以及未來雙方在其他相關領域的業務發展預期。

集團公司框架協議

訂約方

- 集團公司
- 國壽財富

交易範圍

根據集團公司框架協議，集團公司與國壽財富將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

- (a) 資產管理業務：在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相關監管部門規定的前提下，在收益和風險滿足集團公司要求的基礎上，集團公司根據資產配置需要，認購由國壽財富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產品。資產管理產品所產生的損益由作為認購方的集團公司享有和承擔，國壽財富僅就擔任產品管理人向集團公司收取管理費。
- (b) 顧問服務：國壽財富以投資顧問、財務顧問、監督人等名義，為集團公司或集團公司投資的資產管理產品，提供投資諮詢建議、協調、研究、撮合、推薦項目等服務。

定價及付款

集團公司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並應就各類交易參考下列定價原則：

- (a) 資產管理業務：每筆交易的具體管理費率及支付方式將在雙方綜合考慮市場環境、監管政策、管理方式和工作量後確定，並將在就特定資產管理產品所訂立的具體協議中約定。管理費率不得偏離市場價格水平，並預計於集團公司框架協議期限內將不超過1%。

- (b) 顧問服務：每筆交易的具體顧問費率及支付方式將在雙方綜合考慮市場環境、服務內容和工作量後確定，並將在具體顧問協議中約定。顧問費率不得偏離市場價格水平，並預計於集團公司框架協議期限內將不低於0.1%。

期限

於雙方簽署後，集團公司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在集團公司框架協議的期限內，雙方將不時就各項交易訂立具體協議，但該等具體協議須受集團公司框架協議的原則規範。

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各類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集團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	0	0.48	0.50
集團公司支付的顧問服務的顧問費	0	0	0
合計	<u>0</u>	<u>0.48</u>	<u>0.50</u>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集團公司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集團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	50	120	180
集團公司支付的顧問服務的顧問費	50	80	120
合計	<u>100</u>	<u>200</u>	<u>300</u>

在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雙方考慮了在集團公司框架協議期限內集團公司預計購買資產管理產品的規模及有關管理費率，國內市場上同類型顧問服務的定價標準及所提供專業服務的內和工作量，也考慮了預計有關年度的業務增長情況。

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

訂約方

- 財產險公司
- 國壽財富

交易範圍

根據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財產險公司與國壽財富將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

- (a) 資產管理業務：在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相關監管部門規定的前提下，在收益和風險滿足財產險公司要求的基礎上，財產險公司根據資產配置需要，認購由國壽財富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產品。資產管理產品所產生的損益由作為認購方的財產險公司享有和承擔，國壽財富僅就擔任產品管理人向財產險公司收取管理費。

- (b) 顧問服務：國壽財富以投資顧問、財務顧問、監督人等名義，為財產險公司或財產險公司投資的資產管理產品，提供投資諮詢建議、協調、研究、撮合、推薦項目等服務。
- (c) 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國壽財富或其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購入財產險公司的保險產品、雙方互相提供勞務及信息系統服務等服務，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日常交易。

定價及付款

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並應就各類交易參考下列定價原則：

- (a) 資產管理業務：每筆交易的具體管理費率及支付方式將在雙方綜合考慮市場環境、監管政策、管理方式和工作量後確定，並將在就特定資產管理產品所訂立的具體協議中約定。管理費率不得偏離市場價格水平，並預計於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期限內將不超過1%。
- (b) 顧問服務：每筆交易的具體顧問費率及支付方式將在雙方綜合考慮市場環境、服務內容和工作量後確定，並將在具體顧問協議中約定。顧問費率不得偏離市場價格水平，並預計於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期限內將不低於0.1%。
- (c) 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雙方應參照同類交易的市場價格進行定價。有關費用應按照雙方之間訂立的具體協議所約定的方式支付。

期限

於雙方簽署後，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在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的期限內，雙方將不時就各項交易訂立具體協議，但該等具體協議須受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的原則規範。

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各類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財產險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	0	0	4.50
財產險公司支付的顧問服務的顧問費	0	0	0
其他日常交易金額	0.01	0.01	0.02
合計	<u>0.01</u>	<u>0.01</u>	<u>4.52</u>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財產險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	50	150	240
財產險公司支付的顧問服務的顧問費	40	80	120
其他日常交易金額	150	400	700
合計 ^(附註)	<u>240</u>	<u>630</u>	<u>1,060</u>

附註：在每一特定年度內，各項交易的交易上限可進行調整，但調整後各項交易的交易上限之和不得超過該年度的合計上限。

在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雙方考慮了在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期限內財產險公司預計購買資產管理產品的規模及有關管理費率，國內市場上同類型顧問服務的定價標準及所提供專業服務的內和工作量，各方的員工總人數、人力資源服務需求、信息系統服務需求等因素，以及未來雙方在其他相關領域的業務發展預期。

國壽投資框架協議

訂約方

- 國壽投資
- 國壽財富

交易範圍

根據國壽投資框架協議，國壽投資與國壽財富將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

- (a) 資產管理業務：在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相關監管部門規定的前提下，在收益和風險滿足國壽投資要求的基礎上，國壽投資(或其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根據資產配置需要，認購由國壽財富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產品。另外，在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相關監管部門規定的前提下，在收益和風險滿足國壽財富要求的基礎上，國壽財富(或其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根據資產配置需要，認購由國壽投資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產品。資產管理產品所產生的損益由認購方享有和承擔，國壽財富或國壽投資(視情況而定)僅就擔任產品管理人向對方收取管理費。
- (b) 顧問服務：國壽財富或國壽投資以投資顧問、財務顧問、監督人等名義，為對方、對方投資或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提供投資諮詢建議、協調、研究、撮合、推薦項目等服務。
- (c) 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互相提供勞務及信息系統服務等服務，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日常交易。

定價及付款

國壽投資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並應就各類交易參考下列定價原則：

- (a) 資產管理業務：每筆交易的具體管理費率及支付方式將在雙方綜合考慮市場環境、監管政策、管理方式和工作量後確定，並將在就特定資產管理產品所訂立的具體協議中約定。管理費率不得偏離市場價格水平，並預計於國壽投資框架協議期限內將不超過1%。
- (b) 顧問服務：每筆交易的具體顧問費率及支付方式將在雙方綜合考慮市場環境、服務內容和工作量後確定，並將在具體顧問協議中約定。顧問費率不得偏離市場價格水平，並預計於國壽投資框架協議期限內將不低於0.1%。
- (c) 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雙方應參照同類交易的市場價格進行定價。有關費用應按照雙方之間訂立的具體協議所約定的方式支付。

期限

於雙方簽署後，國壽投資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在國壽投資框架協議的期限內，雙方將不時就各項交易訂立具體協議，但該等具體協議須受國壽投資框架協議的原則規範。

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各類交易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	0	0.04	1.14
顧問服務的顧問費	0	0	0
其他日常交易金額	0	0	0
合計	<u>0</u>	<u>0.04</u>	<u>1.14</u>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國壽投資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	40	80	120
顧問服務的顧問費	40	80	120
其他日常交易金額	20	80	160
合計 ^(附註)	<u>100</u>	<u>240</u>	<u>400</u>

附註：在每一特定年度內，各項交易的交易上限可進行調整，但調整後各項交易的交易上限之和不得超過該年度的合計上限。

在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雙方考慮了在國壽投資框架協議期限內雙方預計購買資產管理產品的規模及有關管理費率，國內市場上同類型顧問服務的定價標準及所提供專業服務的內容和工作量，各方的員工總人數、人力資源服務需求、信息系統服務需求等因素，以及未來雙方在其他相關領域的業務發展預期。

電商公司框架協議

訂約方

- 電商公司
- 國壽財富

交易範圍

根據電商公司框架協議，電商公司與國壽財富將進行某些日常交易，包括：

- (a) 資產管理業務：在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相關監管部門規定的前提下，在收益和風險滿足電商公司要求的基礎上，電商公司根據資產配置需要，認購由國壽財富擔任管理人的資產管理產品。資產管理產品所產生的損益由作為認購方的電商公司享有和承擔，國壽財富僅就擔任產品管理人向電商公司收取管理費。
- (b) 顧問服務：國壽財富以投資顧問、財務顧問、監督人等名義，為電商公司或電商公司投資的資產管理產品，提供投資諮詢建議、協調、研究、撮合、推薦項目等服務。
- (c) 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雙方互相提供勞務及信息系統服務等服務，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日常交易。

定價及付款

電商公司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定價應根據行業慣例並按公平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並應就各類交易參考下列定價原則：

- (a) 資產管理業務：每筆交易的具體管理費率及支付方式將在雙方綜合考慮市場環境、監管政

策、管理方式和工作量後確定，並將在就特定資產管理產品所訂立的具體協議中約定。管理費率不得偏離市場價格水平，並預計於電商公司框架協議期限內將不超過1%。

- (b) 顧問服務：每筆交易的具體顧問費率及支付方式將在雙方綜合考慮市場環境、服務內容和工作量後確定，並將在具體顧問協議中約定。顧問費率不得偏離市場價格水平，並預計於電商公司框架協議期限內將不低於0.1%。
- (c) 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日常交易：雙方應參照同類交易的市場價格進行定價。有關費用應按照雙方之間訂立的具體協議所約定的方式支付。

期限

於雙方簽署後，電商公司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在電商公司框架協議的期限內，雙方將不時就各項交易訂立具體協議，但該等具體協議須受電商公司框架協議的原則規範。

年度上限

國壽財富與電商公司之間並未進行過相似性質的歷史交易。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電商公司框架協議下各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電商公司支付的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	5	10	15
電商公司支付的顧問服務的顧問費	5	10	15
其他日常交易金額	200	300	400
合計 ^(附註)	<u>210</u>	<u>320</u>	<u>430</u>

附註：在每一特定年度內，各項交易的交易上限可進行調整，但調整後各項交易的交易上限之和不得超過該年度的合計上限。

在確定上述年度上限時，雙方考慮了在電商公司框架協議期限內電商公司預計購買資產管理產品的規模及有關管理費率，國內市場上同類型顧問服務的定價標準及所提供專業服務的內容和工作量，各方的員工總人數、人力資源服務需求、信息系統服務需求等因素，以及未來雙方在其他相關領域的業務發展預期。

定價基準和內控程序

資產管理業務

在確定資產管理業務的管理費時，國壽財富將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2月發佈的《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戶資產管理子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暫行規定》中對不同投資標的的資產管理計劃風險資本計提比例的要求，確定各類資產管理產品的管理費率門檻值。在此基礎上，並結合市場環境、管理方式和工作量等考慮因素，各方將確定資產管理產品的管理費率，而該管理費率不得偏離市場價格水平。在確定市場價格水平時，各方會參考一年內市場上同類型的資產管理產品的管理費率。同時，國壽財富與同業公司保持密切溝通，及時了解同業公司的最新收費水平。

由於國壽財富的產品線逐步完善，投資管理能力持續提升，發行產品規模快速增加，同時考慮到上述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對市場費率水平的影響，因此本公司預期資產管理業務的管理費年度上限將較歷史數據有大幅增加。

顧問服務及其他日常交易

在確定顧問服務及其他日常交易的價格時，本集團業務部門通常會從提供/接受相同或類似服務/產品的獨立第三方處獲取參考價格。其中，其他日常交易下購入保險產品的交易價格分別由養老險公司及財產險公司參考市場上同類保險產品的價格確定，該價格統一適用於所有保險產品的購買方(包括國壽財富)。

在獲得參考價格後，本集團業務部門將確定各項交易的價格，並將之報告給本集團內控和法律部門。業務部門一般會每年進行一次定期檢查，以不時確定是否養老險公司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的交易條款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進行的相關交易的交易條款相當，並與市場上的其

他相關交易的交易條款相當。本公司認為，上述措施和程序能夠確保養老險公司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的價格和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

訂立養老險公司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國壽財富向養老險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有助於積極拓寬養老險公司保險資金的投資渠道，有利於養老險公司投資業務發展。國壽財富向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國壽投資及電商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有利於國壽財富的投資者組合更趨多樣化，並增加國壽財富管理之資產規模，從而增加國壽財富的管理費收入。國壽財富向養老險公司、集團公司、財產險公司、國壽投資及電商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有利於提升國壽財富的綜合投資管理能力，推動其業務模式的創新，並發揮其優勢和特點。進行其他日常交易有利於本集團系統內資源整合，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品牌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養老險公司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養老險公司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楊明生先生、林岱仁先生、徐海峰先生、王思東先生、劉慧敏先生及尹兆君先生可能被視為於養老險公司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中擁有利益，已就批准養老險公司之交易和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上市規則的影響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資產管理公司由本公司和集團公司分別持有60%和40%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國壽財富由資產管理公司直接持有48%的股權並由資產管理公司通過其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52%的股權，因此，國壽財富為資產管理公司的附屬公司，也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養老險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養老險公司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養老險公司之交易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有關百分比率計算(單獨計算或與本公司與國壽財富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6日刊發的公告)合併計算)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養老險公司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集團公司持有財產險公司60%的股權，並持有國壽投資及電商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財產險公司、國壽投資及電商公司均為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而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後，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的有關百分比率計算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信息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以及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養老險公司主要經營團體和個人養老保險及年金業務、短期健康保險業務、個人意外傷害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國壽財富成立於2014年11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億元。國壽財富的經營範圍包括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以及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

集團公司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向團體和個人提供由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務代理協議管理的各種保險。

財產險公司主要經營保險業務，該公司經營範圍為：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上述保險業務的再保險業務，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及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財產險公司經審計總資產約為人民幣730.95億元、經審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98.51億元，經審計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557.28億元、經審計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1.57億元。

國壽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國壽投資已取得中國保監會股權、不動產投資能力備案、信用風險管理能力備案，以及基礎設施投資計劃創新能力備案。截至2017年6月30日，國壽投資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56.56億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14.37億元、營業收入(不含投資收益)約為人民幣2.77億元、淨利潤約為人民幣4.25億元。

電商公司成立於2013年11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電商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市場營銷、軟件開發等業務。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列用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資產管理公司」	指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和集團公司分別持有其60%和40%的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商公司」	指	中國人壽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電商公司框架協議」	指	國壽財富擬與電商公司簽訂之《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國壽投資」	指	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壽投資框架協議」	指	國壽財富擬與國壽投資簽訂之《資產管理業務、顧問業務及其他日常業務交易框架協議》
「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
「集團公司框架協議」	指	國壽財富擬與集團公司簽訂之《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集團公司成員之交易」	指	集團公司框架協議、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國壽投資框架協議及電商公司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財產險公司」	指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集團公司和本公司分別持有其60%和40%的股權
「財產險公司框架協議」	指	國壽財富擬與財產險公司簽訂之《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國壽財富」	指	國壽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資產管理公司直接持有48%的股權並由資產管理公司通過其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52%的股權
「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養老險公司」	指	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安邦人壽有限公司(AMP Life Limited)、集團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分別持有其70.74%、19.99%、4.41%和3.53%的股權
「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	指	國壽財富擬與養老險公司簽訂之《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養老險公司之交易」	指	養老險公司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17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楊明生、林岱仁、許恒平、徐海峰
非執行董事：	王思東、劉慧敏、尹兆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白杰克、湯欣、梁愛詩